**信用修复公示**

浙江景宁瓯江胶囊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被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行政处罚。被记入公共信用信息档案。目前该公司已履行法定行政处罚款项，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超过一年，期间未产生新的计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经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对确认，该企业申请材料真实、准确，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修复条件，确认修复。现按照相关规定，对浙江景宁瓯江胶囊有限公司的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向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

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3日

联系电话：0578-5084044

       景宁畲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8月28日